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郵件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78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規定(計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178174_ATTACH1.odt、
376470000A_11401781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吳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7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5/05/12
11:58:15
換章